关于加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执法管理的

通 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执法合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城管执法部门采集的市区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车信息交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录入交管系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郑州市区范围内，快速路、主干道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主要由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主要由城管执法部门固定证据后交由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公安交警部门执法主体资格不变（道路具体范围附后）。

二、各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对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放的机动车辆张贴《违法停车提示单》，并通过“郑州警民通”按照规范摄录信息，24小时内将违法停放车辆信息移交辖区公安交警大队，由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将违法停车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录入公安交管系统予以处罚。

三、城管执法部门出具的《违法停车提示单》，应明确告知被查处人违法停车行为已被取证，驾驶人或者所有人在接到《违法停车提示单》后限期到公安交警部门接受处罚。

四、市、区、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和市公安交警部门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互通信息，研究处理应急问题，避免出现双重处罚、信息遗漏，确保市区道路车辆停放和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五、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年 月 日